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
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為
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直飲水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淨水技術顧問服務、淨水設備之生產、銷售及服務、水處理工程安裝及技術服務；水處理設備自動控制系統之研發及生產；智慧水及物聯網系統軟件之開發及推廣。歐力士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同意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將供本集團用於其供水業務。每宗交易將根據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獨立買賣協議進行。該等產品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種類、價格及數量將由每宗購貨之訂約方協定。

定價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每宗購貨之訂約方協定，並按該等產品之成本加以利潤率及參考市場上類似貨品之市價釐定。

本集團購買之任何該等產品無論如何均不得高於合營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以下期間內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應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8,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

- (a) 合營公司之估計生產能力；
- (b) 本集團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及
- (c) 該等產品之平均售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類似先前交易之金額微不足道。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提供管道直飲水服務是本集團發展供水業務的策略之一。合營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利用領先的水處理技術，是管道直飲水系統的核心處理單元。預期本集團採用該等產品將促進其管道直飲水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營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身為ORIX Corporation董事的井上亮先生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就供應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力士中國」	指	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